

社群圖文競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度打造全新桃園市盛大之原住民族藝文活動「Tuying 藝術節」，並形塑為全國指標性藝文品牌。透過原住民族相關的社群圖文，以自身獨特視角，分享涵蓋文化傳承、家庭記憶、部落故事、歲時祭儀等。我們相信每個故事都是一個重要的篇章，這是一場以圖文傳承文化、凝聚共鳴的盛宴。讓我們攜手，將桃園的精彩、動人與魅力，傳遞給世世代代。

二、徵件主題

今年主題為「Fangcalay a'orip 美好生活」，共分「最佳故事獎」與「圖文人氣獎」兩獎項，參賽者需投稿原住民族相關的圖文作品，並搭配文字的故事敘述，內容應具桃園市原住民族相關人事物相關之故事性、可看性及文化內涵。

三、參賽資格

1. 年滿 15 歲以上並設籍桃園市「原住民族」個人參加。(註: 未滿18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與證件影本。)
2. 須成為「都音Tuying」粉絲專頁之粉絲，並追蹤粉絲專頁，以便主辦單辨認身分。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收件截止時間為 **台灣時間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17:00**。

五、報名須知

1. 本活動僅接受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團體、學校、社團等單位名義報名。
2. 投稿件數：每位參賽者限投稿最多2則圖文。建議一次上傳所有作品，以利報名流程順利完成。作品圖片以能完整呈現作品為主；圖檔解析度300dpi 以上(請提供檔案JPG格式)
3. 作品為合法之圖文作品。不可抄襲、重製、冒名、拷貝，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
4. 為擴大本活動宣傳效益，作品請於個人之「Instagram、Facebook、Youtube、Dcard、TikTok」(擇一)，張貼完後到本活動頁登記作品網址，並使用指定hashtag之一，如 #TuyingArt2025 #桃園市原住民族 #美好生活 #Fangcalay a'orip。

六、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徵選時間	公開徵選至7/31(四) 17:00 止	線上報名以收件時間為憑
初審作業	8/14(四)至8/20(三)	初審：依參賽者線上提交之作品進行審查
初選名單公佈	8/21(四)	公告入圍名單於Tuying藝術節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個別通知入圍者。
投票時間	入圍名單公布後至8/29(五) 16:00 止	圖文人氣獎(官網、基金會粉絲專頁)
複審作業	至9/05(五)	進行完整複審
Tuying Art展覽暨頒獎記者會	9/14(日)	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現場正式公布

備註：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 Tuying Art 藝術節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七、應備文件

1. 附件一：報名表
2. 附件二：「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社群圖文競賽」作品照
3. 附件三：參賽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4. 附件四：非AI生成聲明書
5. 附件五：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需附上此文件)

八、評選流程與標準

本競賽設「最佳故事獎」、「圖文人氣獎」兩獎項。

1. 評分機制：故事性與共鳴50%、作品創意30%、文字表現力10%、作品在地性10%。
2. 評選流程：

(1) 最佳故事獎：

- ✓ 於 2025年8月21日(四)公告入圍名單於 Tuying 藝術節官方網站及Tuying 臉書粉絲專頁，並個別通知入圍者。
- ✓ 名次公佈：於 2025年9月14日(日)頒獎典禮公布。

1. 圖文人氣獎(入圍名單)

- ✓ 票選時間：初選名單公布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五) 16:00 止

- ✓ 投票管道：本次投票將於「本活動網站-作品展示頁」及「基金會臉書粉絲專頁」進行，歡迎大家踴躍替作品按讚、分享，讓創作被更多人看見。
- ✓ 票選機制：
 - 得票數 = 【活動官網按讚數*2+基金會臉書粉專按讚數*1】。
 - 每件作品皆同步公開於「基金會臉書粉絲專頁」的置頂貼文中。
 - 兩種管道皆可投票，投票不限作品件數，每件作品在各自管道中只能按讚一次。
 - 票數加總後由獲得【按讚數最高者】獲選，並於頒獎典禮上頒獎。
- ✓ 網站投票注意事項：為了投票的公平性，嚴格禁止灌票行為，所有投票者皆需經過 LINE 登入認證。

4. 獎勵辦法

獎項	名次	獎勵內容
最佳故事獎	第一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12,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第二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5,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 1名	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狀乙張
圖文人氣獎	最高人氣第1名	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狀乙張

5. 備註

- (1) 總分相同者，名次評估優先順序為「內容主題契合度、作品創意、作品在地性、作品感染力」。
- (2) 入圍者須於頒獎典禮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需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
- (3) 獲獎者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概念。
- (4) 本活動之獎金將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並開立年度扣繳憑單，外國籍者扣繳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 10%。獎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為扣稅後金額，請得獎者配合提供稅務所需資料。

九、參賽規則及參賽者之權益義務

1. 【報名及資料真實性】

- 參賽者保證所填資料正確且為本人所有，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訊。若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繫得獎者，主辦單位不負責任；若因此對主辦單位或第三人造成損害，參賽

者應負全責。

2. 【作品原創與投稿規範】

-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拍攝，符合本競賽主題與格式規範，不得抄襲、改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人格權。
- 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亦不得為已公開發表或得獎之作品（不含個人社群平台分享或鼓勵性內部刊登）。
- 參賽者應自行備份作品，主辦單位不負郵寄遺失、損壞等責任。

3. 【智慧財產權與授權】

-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原作者，惟得獎作品視為參賽者**無償、永久、不可撤回授權**主辦單位（可再轉授權）於非商業用途進行重製、改作、展示、出版、宣傳等使用。

4. 【技術風險與免責聲明】

- 因系統故障、網路延遲、設備異常、人為疏失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資料遺失、錯誤或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參賽者於報名時即同意放棄對主辦單位及合作夥伴因參賽或領獎所生爭議之追訴權。

5. 【肖像授權與法律責任】

- 若參賽作品含第三人肖像，參賽者須自負肖像授權義務；如發生侵權、未授權使用、違反法令等情事，參賽者應負全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6. 【評選與得獎資格】

- 評審結果為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之專業判斷，參賽者應予尊重。
- 若作品未達水準，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權利。

7. 【活動異動與補充規定】

1.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終止、延後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

十、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執行單位：光懿創意經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附件一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社群圖文競賽」報名資料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1	姓名		身分	□原住民・族別：_____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設籍桃園之原住民族證明 (如戶籍謄本)				

附件二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社群圖文競賽」作品照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圖文張貼網址	
文案	
圖片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圖文張貼網址	
文案	
圖片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社群圖文競賽」 參賽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本人參加「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社群圖文競賽」，立書同意如下：

1. 本人參加「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競賽簡章及相關辦法內容，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後續評選、媒體報導、公開發表等事宜。若活動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權利，並得公告後即生效。
2.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抄襲、仿冒、重製，亦未曾公開發表於其他攝影比賽、量產販售或授權他人使用，並遵守著作權、肖像權、個資保護等法令。如有侵權爭議，應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3. 本人聲明未使用 AI 或影像合成技術（含新增 / 刪減影像元素）創作參賽作品，主辦單位得以此理由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由本人所有，惟若得獎，**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合作夥伴）於活動相關之非商業用途下**重製、改作、展示、宣傳、出版與再授權**使用，無須另行支付報酬。
 - 授權範圍：官網、社群、廣告宣傳品、展覽活動及文創延伸應用等
 - 授權期間：自2025年8月1日起，為期3年
5. 如參賽作品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導致主辦單位蒙受損失或糾紛，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與獎項，並得要求本人排除爭議及負責賠償。
6.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公開發表、商業轉讓或宣傳行為。
7.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報名管理、聯繫通知、獎品寄送及行政作業之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方式、帳戶資料等）。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並不得逾越蒐集目的使用。
8. 本人有權請求主辦單位查詢、補正、刪除或停止使用個人資料。惟因此導致參賽、得獎、領獎等流程受阻之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
9. 如違反本同意書或競賽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發獎金、獎座與獎狀，並得公開公告。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應由本人負賠償責任。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蓋章
參賽者			
未成年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			
被攝影者			
未成年被攝影 者法定代理人			

「被攝影者」之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社群圖文競賽」
非 AI 生成聲明書**

本人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與本次【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投稿作品，特此聲明如下：

1. 本人所投稿之所有參賽作品，均為本人親自拍攝之原創內容，並未經由任何人工智慧(AI) 生成工具或模型進行產製、輔助創作或內容修改
2. 本人僅使用非生成式功能之影像編輯軟體 (如 Photoshop、Lightroom 等) 進行基礎影像處理，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裁切、亮度與色彩調整、去除污點等一般性後製操作。
3. 本人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進行構圖、背景替換、物件或人物智能生成、圖像合成或其他涉及內容創建之操作。
4.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必要時要求本人提供參賽作品之原始檔案 (RAW、EXIF 資訊) 與後製處理紀錄以供審核與確認。如未配合提供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5. 若經查證本人違反上述任一聲明內容，本人願無條件配合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歸還已領取之獎金、獎品或相關收益，且同意主辦單位公告處理結果。
6. 本人已詳閱比賽簡章及本聲明書內容，並完全了解與接受所有條款。
7. 本聲明書自本人簽署 (或蓋章) 之日起生效，主辦單位保留就本聲明事項進行調查、查驗與追償之權利。

參賽者簽名與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社群圖文競賽」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參賽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碼：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並保證其已詳閱並理解競賽簡章與相關規範，本人亦已審閱並同意切結書、授權聲明及非 AI 聲明書之全部內容，特此聲明同意參賽及授權。

如有違反比賽相關規定致生爭議，本人願共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並配合主辦單位之處理。

法定代理人資料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與參賽者關係：_____

附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 本）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